附件48

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合约

（修订稿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易品种  | 石油沥青  |
| 交易单位  | 10吨/手  |
| 报价单位  | 元（人民币）/吨  |
| 最小变动价位  | 1元/吨  |
| 涨跌停板幅度  |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±3% |
| 合约月份  | 最近1～12个月为连续月份以及随后四个季月  |
| 交易时间  | 上午9:00～11:30，下午1:30～3: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|
| 最后交易日  | 合约月份的15日（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，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） |
| 交割日期  |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 |
| 交割品级  | 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，具体内容见《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**业务**细则（试行）》。  |
| 交割地点  |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 |
| 最低交易保证金  | 合约价值的4% |
| 交割方式  | 实物交割  |
| 交割单位 | 10吨 |
| 交易代码  | BU |
| 上市交易所  | 上海期货交易所  |

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合约附件

一、交割单位

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10吨/手，交割单位为每一**标准**仓单10吨，交割应当以每一**标准**仓单的整数倍进行。

二、质量规定

1、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，质量标准需符合《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**业务**细则（试行）》中规定的技术要求。

2、每一**标准**仓单的石油沥青，必须是本所批准的注册商品（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品牌或生产企业生产的符合质量规定的石油沥青），须附有质量证明书。

3、**标准**仓单应当由本所指定交割仓库或指定沥青厂库按规定验收后出具**，或者由交割厂库按规定出具**。

三、交易所认可的注册商品

用于实物交割的石油沥青，必须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商品。具体的注册商品和升贴水标准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。

四、指定交割仓库和**交割**指定沥青厂库

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沥青**交割**厂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。

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合约

（修订版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易品种 | 石油沥青  |
| 交易单位 | 10吨/手  |
| 报价单位 | 元（人民币）/吨  |
| 最小变动价位 | 1元/吨  |
| 涨跌停板幅度 |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±3% |
| 合约月份 | 最近1～12个月为连续月份以及随后四个季月  |
| 交易时间 | 上午9:00～11:30，下午1:30～3: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|
| 最后交易日 | 合约月份的15日（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，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） |
| 交割日期 |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 |
| 交割品级 | 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，具体内容见《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业务细则》。  |
| 交割地点 | 交易所交割地点  |
| 最低交易保证金 | 合约价值的4% |
| 交割方式 | 实物交割  |
| 交割单位 | 10吨 |
| 交易代码 | BU |
| 上市交易所 | 上海期货交易所  |

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合约附件

一、交割单位

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10吨/手，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10吨，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进行。

二、质量规定

1、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，质量标准需符合《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业务细则》中规定的技术要求。

2、每一标准仓单的石油沥青，必须是本所批准的注册商品（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品牌或生产企业生产的符合质量规定的石油沥青），须附有质量证明书。

3、标准仓单应当由本所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后出具，或者由交割厂库按规定出具。

三、交易所认可的注册商品

用于实物交割的石油沥青，必须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商品。具体的注册商品和升贴水标准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。

四、交割仓库和交割厂库

交割仓库和交割厂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。